

老子校诂

◎ 古棣 / 著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
非常名。无名，万物之始，
有名，万物之母。



老子校诂

古 棣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老子校诂

著者 古棣
责任编辑 王景海 封面设计 张迅
责任校对 王迪 版式设计 海洋

出版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吉省委党校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5.5
字数 520 千字
版次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1999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 801—5 8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1216-7/B·54
定 价 34.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重 版 说 明

紫气东来迎老子，千百年来传为佳话。老子一生所留《道德经》，数千年为中华传统思想之精髓。作者经过“文革”十年的坎坷，又重操旧业，潜心研究老子哲学，并获得成功，于1991年出版了百万余言的《老子通》。今应社会需要我们重版印刷了读书的上部《老子校诂》。

本书的最大优点，在于他在考证老子的基础上，从韩非的《喻老》、《解老》到1984年江有诰的《音学十书》对老子及其道德经进行了大量的考证，有理有据地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是目前为止研究老子思想的最新成果，深受海内外各界学者的关注。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9年12月

台湾版序

拙著《老子通》1991年8月在大陆出版后，继而能在台湾由复文书局出版，得以与台湾学术界朋友、广大读者见面，十分欣慰。海峡两岸人民的心，是由四千余年层累发展的中华民族文化联结在一起的，在中国历代思想久享盛名的老子哲学，便是联结海峡两岸人民之心的中华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环节。拙著《老子通》在台湾出版，如果能够在海峡两岸学术交流上起到一定的作用，那将是笔者的最大愿望了。

早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我就开始研究老子思想。那时，我的研究工作，主要是集中于中国哲学史方面的老庄哲学、先秦哲学。1961年出版了《庄子内篇译解和批判》（中华书局出版），1963年出版了《春秋哲学史论集》（人民出版社出版），其中就有六篇关于老子哲学的论文（与友人林聿时合作）。同时也发表若干篇关于战国时期的哲学论文，而未及收编为文集（撰写的手稿《战国哲学史》也丢失了）。那时，我还研究了王夫之，发表了《王夫之的〈老子衍〉》、《王夫之的〈庄子通〉》、《王夫之对老子哲学的批判》（1965年中华书局出版的《王船山学术讨论集》收录了这三篇文章）。研究王夫之，写作这几篇文章，目的也是为了研究老庄哲学。我是把王夫之的“入其垒，袭其辎，暴其恃，而见其瑕”（《老子衍·自序》），当作座右铭的。我当时认为：王夫之对老庄哲学（尤其老子哲学）批判得最深刻，因而从老庄哲学获益也最大；他所以能创立一个划时代的以朴素辩证法与朴素唯物论相结合为特征的哲学体系，是同批判研究老庄哲学分不开的。我现在仍这样认为，并且似乎对这一点有了更深切的体会。

似乎一瞬间，到了1982年。我长期严重疾病痊癒，奇迹般地

恢复了脑力，竟比四十余岁时脑子还好。自我感觉进入了第二个青春时期。于是集中力量研究中国哲学史和中国历史，还是以老庄哲学为中心，以先秦哲学为主要基地。《老子通》就是1982年之后开始写作的。这个时期，与《老子通》相联还撰写了《法和法学发生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惠施思想及先秦名学》（海洋出版社出版）以及《中国奴隶制的特殊性与新兴地主阶级革命》（尚未完稿）。

《老子通》的观点与我五十年代六十年代初期的对老庄哲学、先秦哲学的研究是一脉相承的，基本观点没有改变。但改变了当年研究工作的弱点或缺陷。

（一）加强校勘训诂工作。深切地以为，没有科学的校勘训诂作基础，任何理论分析也是要落空的。脱离校勘训诂这个不可或缺的基础，关于古人哲学观点的争论，那就只能是如“郑人争年，后息者为胜”了。于是，这次重新研究老子，就首先集中力量进行老子书的校勘训诂工作，撰写《老子通》的上部《老子校诂》，在校勘训诂方法上也运用一些前人未曾使用过的方法（参阅《老子校诂序》），为了校勘训诂《老子》还作了中国古文字学和上古音韵学研究，就在此期间撰写了《假借字典》和《上古音韵新探》。

（二）广泛地研究先秦历史，《中国奴隶制的特殊性与新兴地主阶级革命》就是与撰写《老子通》以及《法和法学发生学》、《惠施思想及先秦名学》等书结合、穿插进行的。“中国奴隶制的特殊性与新兴地主阶级革命”的概念，也是在这个时期形成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这是社会科学的基础性的伟大真理。如果忽视了、脱离了社会历史的研究，单纯地研究哲学史，那就必然迷失方向，陷入主观臆测的唯心主义，不仅理论分析会陷入主观主义的空谈，就是若干疑难语句也往往得不到正确解释。本书的上部《老子校诂》、下部《老子

通论》都是以我对于先秦历史的研究为基础的(当然限于体裁，在《老子通》中不能完全表现我对先秦历史的研究)。

(三)在研究方法上依然贯穿了我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关于哲学史方法论的基本观点，但有了一些新见，特别是在考证老子其人、其书的基础上提出了辨伪学的方法论。这也算是自我作古。这个时期比以往思想解放了，自由思想的境域大为拓宽。因此，不仅在哲学史方法论上，而且在一般的哲学观点上也有若干“自我作古”。所谓“自我作古”，直白地说，就是笔者的哲学思想(虽然不一定正确，但我自己还是珍视的)，可惜，还没有把这一些集中起来加以概述，只好留待来日了。

本书利用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并广泛地与当代学者(包括中国大陆、台湾的学者和日本的学者)进行了商榷和切磋。我再次向他们表示感谢。没有他们的研究成果，我是寸步难行的。就是那些我认为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的见解，都使我得到启发和教益。他们都是我的老师。

这本书在台湾出版，切盼得到台湾学界朋友们的批评。我国有句古诗：“嘤其鸣矣，求其友声”，让我在这里再重复引用一次。

古棣 1992年6月于京

《老子通》总序

本书题名为《老子通》。“通”字非王夫之《庄子通》之“通”。《庄子通》是王夫之利用《庄子》思想资料以发挥自己的思想之著作。本书称《老子通》者，即通校、通诂和通论之义，其中固然也表现了作者本人的哲学思想。此书分上下两部：上部为校诂之部，题名为《老子校诂》；下部为分析、论评之部，题名为《老子通论》。

著名的古汉语专家王力先生在强调训诂学的重要性时说道：“古人已经死了，我们只能通过他的书面语言去了解他的思想，我们不能反过来，先主观地认为他必然有这种思想，从而引出结论说，他既然有这种思想，他这一句话也只能作这种解释了。後一种做法有陷于主观臆测的危险。有人说，现在研究老子的人，如果他认为老子是唯物主义的，他所注释的《老子》就变成了一个唯物主义的老子；如果他认为老子是唯心主义的，他注释的《老子》就变成了唯心主义的老子。这句话也有几分道理。一般人把某些想当然的解释说成是断章取义，其实在多数情况下并不是甚麽断章取义，而是有意无意地曲解古人的语言，使它为自己的观点服务。这样，即使把古书讲通了，也不过是现代学者自己的意思罢了。”^①

王力先生所论，非常正确，对于六十年代说来，是切中时弊的；对于八十年代说来，仍然是切中时弊的。

① 王力：《龙虫并雕文集》第1集，第330—331页。

就《老子》来说，五十年代，杨柳桥的《老子话译》把《老子》译成唯心主义的，苏籍华人杨兴顺的《老子今译》把《老子》译成唯物主义的^①，任继愈的《老子今译》把《老子》也译成唯物主义的，七十年代，任继愈的《老子新译》又把《老子》译成唯心主义的。八十年代仍然没有摆脱这种状况。研究者根据自己对《老子》的理解，有的把老子分析成唯物主义者，农民的代表，是革命的、进步的；有的把老子分析成唯心主义者，奴隶主的代表，是保守的、反动的。两者都似乎“言之成理，持之有故”。

看来，把对老子思想的研究真正向前推进一步，必须奠定科学的校勘、训诂基础。

六十年代前後，我曾和友人林聿时共同研究老子，发表过八篇文章（收在拙著《春秋哲学史论集》中），参加学术争鸣。当时对《老子》的校勘和训诂，功夫下得很不够。对老子思想的分析和评论，基本上是依据前人的校勘、训诂成绩。这当然是一个大缺点。八十年代重新研究老子，鉴于自己过去研究老子的缺点和学术界研究老子的现状，特别致力于《老子》的校勘和训诂工作，于是有《老子校诂》之作，凡六十余万言，企图总结前人的校勘训诂的成就，解决那些久悬未决的问题。

在此次重新研究《老子》的过程中，越来越深切地感到校勘训诂的重要性。自乾嘉学派以来，对《老子》校勘、训诂虽然获得了很大成绩，但有争议的尚未解决的问题还很多，并且还有一些前人未曾接触到的问题。在校勘方面，其中有的，仅是几字之异，就可以成为老子哲学是唯物主义、无神论的证据，或者成为它是唯心主义和有神论的证据，就可以成为《老子》书是战国时代作品的证据，或者成为它是春秋末年老子本人著作的证据。训诂方

① 杨兴顺著中译本《中国古代哲学家老子及其学说》，附有《老子今译》。

面，也是这样，一章甚至一句、两句的不同解释，就可以引出老子是革命家，是农民的代表的结论，或者引出老子是奴隶主阶级的哲学家，是保守派的结论。如果不在校勘、训诂上下苦功夫，校理出一个《老子》定本、善本，对那些有争议的章句作出确切无疑的解释，那麽对于《老子》书的时代性，对老子哲学的本质及其阶级性的论定，就不可能避免主观主义，混管分析得头头是道，也还可能是分析者自己头脑惊想像出来的老子。有些问题，缺乏正确的校勘、训诂的基础的争论，确是如“郑人争年”，那只有“後息者为胜”了。而校勘、训诂，就大多数说来却是硬碰硬的，有无可争议的客观标准的。于是，集中精力进行《老子》的校勘、训诂工作。除了对搜集到的《老子》各种版本、各家注解进行比较和分析，在这个过程中还进一步研究了上古汉语、上古诗文，补习了古文字学、古音韵学，并对楚音特点进行了新的探索，进一步研究了先秦的政治、经济、战争和意识形态以及风俗人情的历史等等。在校勘方面，在前人创获的成绩的基础上，我运用了书校、理校、语校、韵校、文校、字校等六种互相结合的方法（详见《老子校诂序》），反覆进行，自认为校理出了一个最接近《老子》原貌的善本。在训诂方面，除了运用传统的训诂方法并着重分析语言环境外，特别注意了同历史相结合，因为，有些章句，仅仅是在文字上真正搞通了，不同它的历史背景结合起来也还不能做出揭发其底蕴的解释来。我也自以为，在前人训诂的基础上，对《老子》本义作出了可靠的解释。至于是否如此，那只有靠专家、读者和历史的鉴定了。

在校诂工作完成之後，我才着手《老子通论》的工作。下部是在上部之基础上进行分析和评论（包括对老子其人、其书的考证）。这次重新研究老子哲学的基础是校诂，其得失大都导源于此。我认为，以校诂为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所要求的；

就《老子》说来，没有科学的校勘、训诂作基础，所谓马克思主义分析，必定是要落空的。

上下两部分工而相成。但在校诂中也有一定的分析和评论，因为不如此，有些地方往往难以训释清楚。我认为，这也是新训诂学应有的特色之一。

上下两部将在各自的序言中说明需要交待的地方。有几个问题则要在这儿说一说。

在六十年代前後，我认为老子哲学是客观唯心主义的，其中有相当丰富的辩证法思想；他的阶级立场是站在奴隶主方面，是保守的。而《老子》书是春秋末年老子本人所作。在重新进行研究的时候，我把上述观点放在一边，客观地对《老子》进行校勘和训诂，在此基础上再结合时代背景进行分析。

经过这种研究，我仍然认为老子哲学是客观唯心主义的，并且觉得论据比过去充分、有力得多了。对老子的辩证法和认识论则比过去分析得多，估计得高了。过去，对他的辩证法的唯心主义性质和形而上学的趋向和归宿注意得多，而对其合理的内核则分析不够。此次研究纠正了这个缺点，对这方面作了较多的讨论和论述。同样过去对老子的认识论也是着重它的从内到外的唯心主义认识路缐，而对于其具体论述中的具有一定合理性的的东西，则忽视了。此次研究注意了这一方面。

经过此次研究，我仍然认为老子是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过去，对这个问题未作进一步研究。因此，在老子的阶级立场和他的有价值的思想之间，便存在着一个明显的矛盾。当时有这样观点：正因为老子是站在保守的奴隶主立场，所以才能发现辩证法。我反对这种观点。但是由于上述矛盾没有解决，也就不能真正驳倒这种观点，作出合理的说明。这次在校诂和深入研究春秋历史的过程中，逐渐地产生了一个概念：老子是“在野的奴隶主

开明派知识分子”。他比当权的顽固派奴隶主看得比较远一点、深一点，因此在春秋末年这个历史时期，他能够提出一些有价值的东西，对人类文化的发展做出一定的积极贡献。他所以能做出这种贡献是在于“开明派”；而奴隶主立场则决定了他的“开明”的不可逾越的界限，决定了他的哲学的基本路缐，决定了他的哲学必然有大量糟粕。将今比古，在一定的范围内是可以有用的。当今世界，在三分之一的土地上早已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而在西方，资产阶级也进入了它的没落时期。全世界，自十月革命，便进入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了。但是，在西方国家还有这样的资产阶级哲学家，他们虽然反对无产阶级革命，但也还有某些进步思想，如反对侵略战争，反对法西斯，在哲学上，他们的体系中也有若干合理的东西，我们可以“断其章、取其义”。那麽，春秋时期出现一个如前所述的老子，也是没有甚麼奇怪的。当然两者不能等同。老子和他的时代有其特殊情况，这将在本书下部《老子通论》中详细讨论。

经过此次研究，我仍然认为《老子》是春秋末年老子本人的作品。但我过去的考证，破《老子》成书于战国的论据较多，立《老子》成书于春秋末年的论据较少；而且，就是破的方面也不彻底、不完全。此次研究，对所有《老子》成书于战国的论据，一一作了辨正；同时，从音韵、文体、用字用词、思想内容的时代性等方面并结合出土文物，提出了积极的证据，因而益信《老子》书是春秋末年老子本人的著作。

本书，尤其是上部校诂，采纳了许多前人的意见；也批评了若干不同意见。这些作者，都是我的先生。学术研究，离不开彼此的互相切磋琢磨，没有前人和今人的各种意见，便不可能写成此书。尤其是校勘、训诂，如果没有乾嘉以来的学者们的工作（包括在我看来不正确的地方），我则寸步难行。

“蘧伯玉行年五十而四十九年非”，五十之是，焉知非五十一之非？虽然如此，在其立论之年，想必也有一点“自以为是”，不然就闭口辍笔了。本人就是抱着这种心情，以本书和读者见面的。我坚信无论它有多少错误，对于中国哲学史的科学的研究，是会有益的；我也坚信，学术上深入探讨所犯的错误，也是科学的繁荣不可缺少的，它往往成为启迪智慧的酵母。

在这次研究老子的过程中，陈元晖同志予以大力支持。还得到了我的妻子周英很大帮助。她不仅查阅资料，而且多次阅读原稿，提出补充意见和不同意见，并帮助修改。应该说，本书的完成，至少有她的三分之一的工作。

一九八二年底开始再次研究老子哲学时，以往合作的学友林聿时正在生病，我只好独自进行。当本书初稿基本完成时，林聿时恢复健康，他阅读了本书上下两部的文稿，提出了宝贵意见。特此志实，并致谢意。

本书出版，赖友人陈元晖和吉林省新闻出版局许华应局长、吉林人民出版社巩德仁社长、姜念东总编、邢世杰、王景海副编审等鼎力相助，十分感谢。吉林人民出版社重视学术、文化的精神，令人感佩！

古 棣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九八七年底改定。

《老子校诂》序

本书是《老子通》的上部。著者企图在综合前人对《老子》校勘、训诂的成绩的基础上，解决那些长期争论未决的问题，解决过去从未提出来的某些问题，为用马克思主义对老子思想体系进行分析和评论，打下可靠的文字语言基础。我认为没有这样一个可靠的基础，所谓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和评论，就不可避免地要落空；而那种方法也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

现在将本书的校勘方法、训诂方法以及篇章、体例分别加以说明。

(一) 校勘方法

校勘的任务，是要解决衍（衍文，多出来的字）、脱（漏字）、误（错字）、别（别字）和错简问题。就拿帛书《老子》来说，它距离《老子》成书年代大约三百年之久。其间经过由奴隶制到封建制的社会大转变，以及在此基础上发生的人们意识形态的大变化，经过东土古文、西土籀文到秦始皇统一文字的大变化，《老子》书辗转传抄，由古文到小篆到隶书，由竹简（汉初文献皆称《老子》上下篇，不称卷，卷为帛书之称，篇为竹简之称，故知《老子》在先秦为简书）到帛书，产生若干衍、脱、错、别和错简，是合乎规律的，不可避免的。其他古本，当然也是这样。《老子》书的校勘任务还是

很繁重的。此项工作，前人已经作出很大成绩，混管校勘家们在许多问题上各执一词，但他们提出的各种论点和论据，无论是正确还是错误的，都给我们提供了思考和辨正的基础；且《老子》书版本众多，也为校勘提供了有利条件。因此校理出一个符合或接近《老子》原貌的善本，是可能的。

本书的校勘方法，互相结合着使用以下几种：书校，理校、语校、韵校、文校、字校。下面分别地说一说。

所谓书校，即以各种版本的《老子》和他书中引用的《老子》文句，进行比勘。版本愈古，一般说可靠性愈大，因此重视古本，但不迷信古本，更不唯某种古本是从。本书校勘以下列七种为古本：韩非的《解老》和《喻老》（这是最早解释《老子》的）；傅奕本（主要是根据项羽妾墓出土本校定的）；马王堆出土《老子》帛书甲本和乙本；河上公古本（它的祖本是战国後期的河上公传本）；伪河上公注本（这是西汉人伪托战国河上公之名而作注的传本）；王弼本；张道陵《老子想尔注》六朝写本残卷。这七种大体上代表了晋以前几个《老子》系统传本，因此具有第一等的价值。至于西汉成帝时严遵的《道德指归》，其所附经文已非严本之旧，故不列入上述范围。唐以後各种版本，大体上是由上述七种中的一种或几种演化而来，它们在某些地方也可能保存了古本之真，具有第二等的价值。另外，在子书以及某些历史著作中、注解书中、类书中还有大量的引用的《老子》文句，这一些，特别是晋以前的，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但“古人引书每有增减”（俞樾：《古书疑义举例》有《古人引书每有增减例》，其说可信），所以也只有第二等的价值。版本众多，给校勘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是，只是书校并不能解决问题，它只能提供我们进行比较、思索、选择的基础；要解决问题，需要在这个基础上综合地进行理校、语校、韵校、文校、字校。

所谓理校，就是遇到各本歧异之处，从全章乃至全书的义理进行分析，以断定何者为是，何者为非。只要不抱主观成见，客观地合乎逻辑地进行推理，理校是可靠的。

如六十五章“古之善为道者，非以明民，将以愚之”，各本皆如此。只有晚出的《道德真经次解》本（录唐遂州龙兴碑《老子》文，此碑早已不存），第三句作“将以娱之”。八十年代的一位研究者从《次解》本，认为《老子》故书应作“将以娱之”，即娱乐民众，而不是实行愚民政策。如果我们说多数版本作“愚之”，来一个少数服从多数，或者说古本皆作“愚之”，来一个唯古本是从，那还不是科学的态度，也不能服人之心。这惊需要从义理上进行分析。从本章分析：(1)“非以明民，将以愚之”，“明民”和“愚之”相对为文，作“娱之”则不相应，如是“娱之”则应作“不仅明民，且将娱之”，不应是“非以”“将以”的句法；(2)下文“民之难治，以其知之”，这明明是说民之所以难治，是因为他们有了知识，即不愚；(3)再下文“以智治国，国之贼；不以智治国，国之福”，这明明是主张实行愚民政策。因此从全章的义理看：《老子》故书必作“愚之”，不可能作“娱之”。再从有关的章节看：第三章“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是以圣人之治：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常使民无知无欲”。这也是主张实行愚民政策，与“非以明民，将以愚之”，完全吻合。由以上的义理分析，我们可以有把握地断定《老子》故书当作“将以愚之”。

再如七十五章，“民之饥，以其上食税之多也，是以饥”，帛书甲本、乙本皆无“上”字，作“以其食税之多也”。按照语法，“其”字是代词，指代的是“民”，如无“上”字，那就是：民所以饥饿，是因为他们自己食税太多。这不成话，必无此理。再以第二、第三个语句中与此排比对偶的两小句皆有“上”字（“以其上之有为也”，“以其上求生生之厚也”）作参证，可以有把握地断定《老子》